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學士班新生修課注意事項

101.08

壹、本系課程概況

一、本系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讀學分情形如下：

- (一) 校定共同必修——**28** 學分
- (二) 系定共同必修——**56** 學分
- (三) 系定共同選修——公、自費生至少 **44** 學分（可含外系選修 10 學分）
（101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四年學程請見附件一）
- (四) 教育專門科目學分——**26** 學分（必修 16 學分、選修 10 學分）

◎ 師培生資格取得方式有四：

1.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：一年級新生入學甄選，詳情請參見本校師培處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專區」網頁：<http://140.122.65.139/>。
2. 特殊績優表現師資生：一年級（約上學期末）甄選。
3. 本系甄選：95 學年度起必須先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，本系甄選要點請見附件二。
4. 學校甄選：二年級下學期得申請參加學校考試，詳情請參見本校師培處網頁：<http://otecs.ntnu.edu.tw/ntnutecs/tw/index.php>。

(五) 輔系及雙主修學分—依各開設系所規定（自大二起得申請修習）

(六) 學分學程主修學分—依各開設系所規定（自大二起得申請修習），本校「學分學程專區」網址：<http://www.ntnu.edu.tw/aa/program/>。

二、體育一至三年級必修，學分另計（大一新生第一學期之體育課程由電腦預先選入）。

三、自二年級起全校開放各系輔系、雙主修課程及各學分學程（請見附件三），其相關事項及規定請洽詢各開設院系辦公室。（申請時間大多為各學年度下學期四月至六月）。

四、自 96 學年度起，本系開放外系選修（含通識）10 學分，外系選修學分可列入本系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
貳、本系選課注意事項摘要

教務處課務組： 7734-1180	劉名峰先生
國 文 學 系： 7734-1607	承辦人：劉純婷助教
E-Mail：polly-l@ntnu.edu.tw	

一、本校選課查詢網站：<http://courseap.itc.ntnu.edu.tw/acadmOpenCourse/index.jsp>

選課網站（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版）：<http://courseap.itc.ntnu.edu.tw/acadmSL/index.jsp>

二、**選課流程**：選課共四階段，均在電腦網路上操作執行，其操作步驟請參閱教務處網頁相關說明。

(一) 預選

- (二) 舊生初選 (第一階段、第二階段)
- (三) 新生選課：9/5(三) 上午 8:30-9/6(四)~晚上 9:30
- (四) 全校電腦加退選、授權碼加選及特殊原因加選 (專案申請) 同步實施：
9/10(一) 上午 8:30~9/21(五)~晚上 9:30

三、學分修習上限 (依學則規定)

- (一) 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少於 16 學分，不得多於 27 學分
- (二) 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，不得多於 27 學分。
- (三) 因特殊原因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當學期可加 (減) 選 1 至 2 門科目。
申請方式：開學於加退選期間逕自列印選課清單簽名確認後繳交系辦公室。

四、課程停修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101/11/12(一)-11/29(四)共三週。
- (二) 申請流程：填妥停修課程申請表後，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 (本系及開課系所) 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辦理。
- (三) 申請限制：每學期以 3 學分為限，特殊狀況須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。

五、通識教育課程

- (一)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網站：<http://www.ntnu.edu.tw/aa/aa5/>
- (二)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通識、核心通識 (六大領域) 及一般通識。
- (三) 修課限制：需跨系修課、同科目不得重覆修習。

六、學期成績登記

- (一) 選課確認：開學加退選課確定後，請至本校教務資訊系統 (學生版) (<http://courseap.itc.ntnu.edu.tw/acadmSL/index.jsp>) 線上確認當學期之選課清單。學期成績登記以選課清單為依據，清單未列之科目，雖有成績，亦不予承認；清單所列科目無成績者，均以零分登記，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。
- (二) 不及格科目，該門科目之學分不予計算，但成績仍計入當學期總平均。
- (三) 停修科目仍登記於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上，於成績欄註明「Q」；學分數則不計入學分總數。

七、資訊公告

- (一) 教務處：<http://www.ntnu.edu.tw/aa/>
- (二) 國文系：<http://ch.ntnu.edu.tw/main.php>
- (三) 本系 7 樓公佈欄張貼之訊息與各班級信箱存放之紙本。

八、選課前請先自行詳閱相關規定，未依規定修習學分導致日後影響畢業資格，其責任自負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予以補救。

九、其它未盡事宜，悉依本系規定、本校學則及相關教育法規辦理。